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本”）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2.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文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36.21%。因此，高新资本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3.鉴于上述发行对象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发行对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新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